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不丹、古巴、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缅甸、萨摩亚和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2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